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有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独立董事:石磊、蔡鸿亮、金宇超

2024年7月12日